

臺北市政府 99.08.18. 府訴字第 09970087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李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629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寶清段 3 小段 536 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27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942/10000，持分面積為 25.81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地上建物門牌號碼：本市松山區南京東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，前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83 年起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 日向該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83 年至 98 年溢繳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建物雖有訴願人直系親屬李○○（即訴願人母親）於 83 年 10 月 3 日設立戶籍，然依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41 條規定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法定要件，除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之用外，尚須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（期）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，惟訴願人自 83 年起並未提出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，即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是系爭土地 83 年至 98 年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無違誤，該等年度地價稅並無訴願人所稱溢繳地價稅款之情事，乃以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6291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2 日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7 月 15 日北市稽松山字第 0993075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松山分處 99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93269
18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
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